

溧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溧采公[2020]第13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溧阳市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日



溧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溧采公[2020]第13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溧阳市建设西路70号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9号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称丙方）：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溧阳市人民医院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坐落位置：溧阳市建设西路70号

2、占地面积：102033平方米

3、建筑面积：19.3万平方米

4、绿地面积：37687.82平方米

5、物业类型：医院。

二、委托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范围与质量标准”

三、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管理期限：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为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期限：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服务合同有效。合同期满后，溧阳市人民医院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一、物业托管服务范围：

标的物业：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物业保洁服务、运送服务、工程维修服务、污水泵房看护等。

二、对标的物业托管的标准要求：

医院物业具有明显的专业特色,对此物业托管企业要有针对性,具有相关政策水平,树立医院形象,延续并提升服务层次,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具有一整套清晰的,并与医院特色相吻合的管理方案。服务质量及效果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壹仟零玖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圆整(大写);如遇政策性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服务费用按相关政策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调整以保证物业人员法定基本待遇。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溧阳市政府采购溧采公[2020]第13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物业管理费明细表;
- (3)技术偏离表;
- (4)商务偏离表;
- (5)供应耗材清单;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合同附件

附件一:物业服务范围与质量标准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指标及相关措施。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有权审定乙方编写的保洁服务、运送服务等管理制度、流程;提出合理要求并监督乙方对制度流程的完善、改进。
- 3、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 4、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工作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 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
- 6、提供乙方进行物业管理服务所必需的水、电供应;
- 7、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 2、乙方应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每季向甲方呈报服务计划,并接受甲方的指导;
- 4、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管理人员驻点履行本合同;
- 5、负责报价范围内的材料消耗;
- 6、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 8、建立、保存物业档案,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
- 9、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业务。
- 10、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 11、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 12、乙方委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其人员在工作、休息期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乙方要做好护工管理工作
 - 1) 建立一支能为病人提供文明优质服务的护工团队,且管理人员、护工人员工作职责明确。

2) 在医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护工服务工作。

14、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为维护公众、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1、构建能保障物业质量的高效组织管理机构:

2、建立各岗位的考核标准,经甲方认可后施行;

3、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奖惩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及信息反馈机制。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后附文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肆拾贰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结算形式: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考核后,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招标文件中服务岗位人员配置是按医院在正常营运状况下上述岗位所需的最高人员配置,医院有权根据医院的营运情况合理安排各岗位所需的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月度结算医院根据各岗位实际所用人数*该岗位人年均费用/12 结算。

2、甲方给中标方设立 3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采购人漯河市人民医院有权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合理确定各岗位服务标准人数,并以此作为合同期内的各岗位物业劳务费计算标准,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各岗位配置人员中招录的男性员工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员工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

4、在保证医院现场物业服务品质水平稳定的前提下,中标人有权就保洁人员通过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案、智能化的管理系统或高效的机器设备,优化甲方核定的人员配置方案;优化后减少的保洁人员数量不超过服务标准人数 5%的,服务费用不作调整,但优化服务方案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审核同意。

5、特殊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标准、流程、物料质量等进行最终审定。

7、乙方在甲方的月服务质量考核中,综合分连续三次得分在 85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支付,如在乙方要求期限内甲方仍未支付,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物业管理权,撤出本物业,协助甲方做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本物业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物业管理企业接管本物业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物业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二份。

3、政府采购中心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供应商):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account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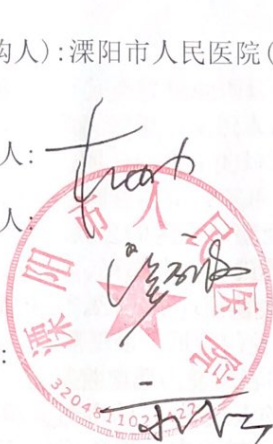
账号:

单位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70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日期:2020 年 月 日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附件一： 物业服务范围与质量标准

一、保洁服务及病区管理

1、医院大楼、外广场道路、地下室以及整个院区的公共场地等

服务内容:门诊大厅、病房、手术室、感染楼、电梯厅、通道、楼梯、洗涤间、换药室、开水间、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护士站、医护值班室及其它用房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 墙壁附体、办公家具、设备, 普通机器(如空调表面及过滤网、电梯表面及沟槽电视机等, 下同)、病床、床头柜、陪客椅等表面, 及个别无电梯的医技科室(消毒任务不多的科室)等必须严格按消毒要求清洁。各病区治疗车、转运车、推车等(清洁与消毒以及去线条上油等)

2、办公楼

服务内容:办公室、楼道、楼梯、卫生间及其他用房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 墙壁附体、办公家具, 桌面简单整理, 包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的面保洁。

3、公共场所

服务内容:地面、大理石、塑胶地板、瓷砖、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幕玻璃, 扶梯、候诊椅、桌子、各类宣传牌、橱窗及卫生间有关附体, 自助机表面、天花板、栏杆、绿化区域、消防栓、报警器、烟感等。

4、后勤保障用房

服务内容: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墙壁, 墙壁附体、办公家具表面、普通机器的表面(无特殊要求的)清洁。

5、顶篷、露天阳台等边缘区域, 包括各幢楼的顶楼、露天阳台、边角区域等

服务内容:沟槽、地面、雨篷、雨水管口、污水管口、观赏池及边角区域, 各种附体的表面。

6、地板上蜡、推车轮上油

服务内容: PVC 地板按科室使用情况上蜡;医疗区域推车轮去线条及上油。保持蜡体光亮, 大理石地面, PVC 地板的专业保洁和养护, 地毯的清洁。

7、窗帘及各类治疗桌

服务内容:根据窗帘清洁情况定时拆装送洗, 治疗桌擦拭、消毒。床隔帘定时拆装送洗。

8、配膳间的清洗、热水供应及微波炉的使用管理、陪客椅的发放。每天定时送开水到床边 3 次, 平时根据病人需求及时送水。微波炉、陪客椅根据医院规定进行管理。

9、垃圾清运

服务内容:分类收集处理垃圾;垃圾箱(桶)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及更换垃圾袋,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味,及时将各类垃圾运到规定的地方,其中病区、卫生间无满3/4的垃圾、无过夜垃圾,对专用运送垃圾器具进行清洗维护,垃圾处理费用由医院承担。

10、当院方有特殊任务如创卫活动、各类检查、庆典活动、科室调整等,应在指定范围无条件另行保洁。

11、当遇到暴雨、台风、下雪等恶劣天气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证医疗工作正常开展。

12、保洁过程中及时关闭走廊和各间办公室、诊疗室、病房、卫生间等的电灯、电扇、灯箱灯,如发现损坏及时与护士长联系修理,水龙头损坏、漏水及时报修,并负责劝阻吸烟。

13、按时巡视负责区域,每层要做到地面清洁、无纸屑、痰迹,墙面无蜘蛛网,卫生间要清洁、干燥、无异味。

14、在病区护士长的管理下做好陪客管理,控制好探视人数的工作。

15、根据各区域功能的要求、在各区域负责人的指导下做好区域内的差异化工作。

16、病区床单元终末处理,协助发放陪客椅,病区、诊室各检查床终末处理等。

二、运送服务

1、全院物资配送,配送内容包括:卫生材料、文件及单据、批量物品、药品(包括临时借药退药)、各类标本、供应室物品、试管、盐水输液、病人、影像检查、其他特殊运送、压缩气瓶等。

2、配备人员为中心药房(静脉配置中心)做好送药到各临床科室的服务。

3、定时收送病区内各种标本、各类单据到指定科室,保护好标本,必须交由对方科室人员签收,不可由他人代送,不损坏和丢弃、遗失标本。急诊标本和急诊单随叫随送,做到正确、无误、及时。

4、负责收集发放洗衣房被服、床单,及可回收物品至指定暂存点并做好保管、交接。

5、必要时到药房取药、退药,科室间物品借用。

6、做好科室内临时的各类其他医疗辅助工作。

7、物品、家具等的院内搬移，突发大水、下雪等紧急情况时的除水、除雪工作等杂务。

三、工程维修服务

1、水电维修

医院指定线路检查、强弱电设施设备日常巡查和计划性检修、低价值电器零件更换、夜晚巡查值班。

2、污水泵房

负责仪器看护，熟悉系统情况，熟悉各按键功能发现故障及时上报，配合设备供应商日常维护和故障检修。

附件二:服务承诺

一、服务管理的承诺

1、我司承诺若我司中标成为合作单位,严格遵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条款履行服务工作,公司严格遵守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做违反院方规定的事情,若在服务过程中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医院公众形象,或不履行投标文件的部份承诺,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我司全部承担。

2、我司承诺对于额外的物业服务工作,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3、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我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4、我司承诺按要求做好全院病人运送和物资配送,确保正确、安全。

5、我司承诺管理好空调、电灯、水龙头等开与关,做好节能工作,以及在合理时间给房间通风。

6、我司承诺在台风或大雨季节,如要加强抗台抗灾时,我方无条件安排值班。

7、协助院方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和防盗。

8、员工精神健康,有爱心、耐心,服从科室安排与保证员工的稳定性,不能因员工变动影响工作。

9、协助医院作好禁烟工作。

10、我司严格响应院方的工作时间的安排,实行7X24小时服务制度,服从临床科室工作安排。

11、采取科学环保的方式和设备进行服务。保洁服务所需的设备以及使用清洁剂、地面保养剂的要求:提供使用的设备、清洁、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养产品,是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并予以使用的优质产品,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并要求符合医院感染科要求。

12、保洁、运送、秩序维护等所有服务的工作质量应符合国家卫生城市 and 医院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标准。

13、员工服从科室安排与保证员工的稳定性,特别是医技科室、重病房护工及病区护工,不能因员工变动影响工作。

14、在服务期内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我司服务人员积极响应贵院的要求,进行无条件加班,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我司承担,不向院方

追究。

15、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符合及满足院方的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均不停止工作，业主认为应向病人提供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增加的工作量，可要求承包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 24 小时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

16、我司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院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我司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院方。

17、我司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院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院方利益的活动。

18、我司承诺派驻贵院的服务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等规定和制度。

19、我司允许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20、我司的工作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21、我司应保证在承包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少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22、我司承诺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法定标准给予符合条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二、服务方案的承诺

1、严格响应并履行贵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物业服务范围及质量标准”中的全部内容。

2、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内容、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实施方案参见本投标文件服务方案。

3、严格履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内容、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实施方案参见本投标文件。

2、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内容给予贵院提供保洁、运送、绿化、消防监控、秩序维护、车辆指挥等服务，具体的服务范围、要求、内容、标准、计划、考核办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贵院的要求执行，同时对于贵院的消杀、终末消毒、专项清洁、垃圾清运、严格按照贵院要求及规范化程序进行操作执行，实施方案参见本投标文件服务方案。

5、我司 承诺积极配合医院各部门工作需要交办的其它事情，如遇院方有特殊任务:创卫活动、各类检查、庆典活动、科室调整、暴雨、台风、下雪等恶劣天气时做好积极的响应工作，保证医疗工作正常开展。实施方案参见本投标文件

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我司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服务承诺完成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运转，并自觉接受贵院的检查和考核，实施方案参见本投标文件的服务质量保障及质量考核办法。

三、技术措施的承诺

1、我司承诺派驻贵院的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我司负责管理承包区域服务工作，该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从事医院后勤服务管理经验和曾担任过医院后勤服务管理负责人的经历，具有真实的管理能力且持物业管理师证。

2、我司承诺，根据院方现场需要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确保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3、我司承诺合法用工，并派用与医院后勤服务相适应的工人。所有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业主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程度和相关证书，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若我司中标，可向院方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其它工人的身份证、相关学历证书、技术证件、上岗证、健康证明等审核(费用由我司负责)。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它用工人员，需经院方许可。

4、根据院方的要求，我司为本项目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保证投入的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

5、工作人员工服装统一、整洁，挂牌上岗，便于管理。

6、我司承诺配备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各项工作，特殊岗位持证上岗。

7、我司承诺保洁服务人员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规范化操作、科学使用各类保洁工具及设备，达到甚至超越同行业内的高质量标准。

8、我司承诺有人员请假制度，各岗位不会出现缺编现象。

9、我司承诺根据三级甲等医院标准，进行各种消毒知识培训，特殊科室按特殊要求完成。

10、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给予配备的保洁设备、易耗品均具备高档标准要求，保洁所需清洁剂、药剂和腊等均为品牌环保型，对贵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有任何破坏性和腐蚀性影响。

11、我司承诺运送服务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专业、规范服务，运送准确率 98%以上，具体实施方案参见本投标文件的运送服务方案。

12、我司在完成常规时间段保洁外，加强对公共区域安排人员巡视保洁。

13、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四、关于“特别约定条款”的承诺

1、我公司承诺甲方有权调整暂不使用区域的人员，根据实际投入使用的区域确定最终的人员配置。

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量酌情增减手术室和 ICU 保洁员的数量，我公司将积极配合。

3、我公司承诺遵守采购人要求的“岗位配置人员中按照国家规定不再需要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总服务人数的 30%，其中：男性员工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女性员工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使用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超龄员工比例不超过员工总数的 30%”的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按照约定接收处罚。

4、我公司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物业服务 3 个月后确定服务标准人数的权利，服务费用根据人数变化按照各岗位人均费用结算。

5、我公司承诺水电维修、污水泵房、秩序维护、消防监控等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岗位证书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第四章建立项目服务中心计划和人员配备计划”。

6、我公司承诺就保洁人员通过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案、智能化的管理系统或高效的机器设备，优化采购人核定的人员配置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7、我公司承诺，在合同期内，如采购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恰当的履行好工作，我公司必须更换合适的项目经理，直至采购人认可为止。

8、我公司有一支能为病人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的护工团队，且管理人员、护工人员工作职责明确。

能在医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护工服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护工服务方案”。

8、如我公司中标，将在签订合同前在溧阳市注册分公司。

五、其它方面的承诺

1、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期限”的要求，我公司承诺遵守，对合同期、试用期、考核办法、续签要求等无异议，如中标，将全面遵守并履行相关义务。

2、如中标，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考核办法对我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政府采购合同，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约定无异议，如成为中标单位，将在此文本基础上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合同条款，在拟定合同条款过程中，承诺充分尊重采购人的权利。

六、优惠承诺

1、免费二次开荒(洗手间、墙面、灯饰、地面清洁、地毯清洁、外广场边角冲洗、3米以下玻璃墙面清洁)。

2、外墙清洗院方如有需求我司将按市场均价给予八折优惠。